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海幢 0005 号


当事人：卢志彬（广州市海珠区好味道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好味道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G4GJXQ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宝南尾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志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分别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两次对卢志彬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好味道餐厅的餐具进行抽检，均从餐具中检出大肠杆菌（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我局遂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立案调查。经查，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到该店送达《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9SX082），并对该店厨房进行检查，现场厨房的保洁柜内的餐具存在水迹，我局针对上述情况及《检验报告》的结果对该店进行当场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2019 年 07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保洁柜内的餐具依然存在水迹，仍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000004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07月17日、2019年06月11日），证明该店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
2. 卢志彬的《询问笔录》（2019年07月25日），证明当事人承认该店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
3. 《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9SX096）、《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9SX082），证明该店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
4.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市监字 2019 海幢 0001），证明我局曾对该店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检查并指出问题后，已立即按规定对店内餐具进行消毒再放置于保洁柜待用，以保证餐具的卫生，整改态度良好；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依法从轻其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从轻其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构成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洗净消毒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依法从轻其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0 元整。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000006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